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0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26億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4,100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盈利0.32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股份虧損1.23港仙)。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0.0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26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1,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200萬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於九龍內地段第11273號、旺角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橋頭圍橋昌路D.D. 124第4354號地段等多項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粉嶺北第15區東第二期及東涌第42區之出租屋邨項目、葵涌2號貨櫃碼頭之倉儲開發以及屯門第54區及柴灣常安街／常平街之簡約公屋。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現行經濟環境，地基打樁行業仍將面臨激烈競爭。然而，本集團的招標量仍維持穩健，我們已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保持競爭力。由於更多項目如出租屋及經濟適用房、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推出，公營部門的招標量仍保持強勁，而私營部門的招標量則相對放緩。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將會啟動，以達致政府的發展目標。該等項目將分多個階段發展，預計將為整個建造業提供穩定的業務來源。我們將積極參與該等政府措施的投標，以確保我們在地基打樁市場的份額。

就香港的房地產市場而言，由於高利率環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以及私營部門供過於求，投資者仍持謹慎態度。然而，鑒於預期利率下調及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振興本地經濟，機會可能會出現。我們將密切監控經濟發展，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繼續對核心地基及打樁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型投標或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重大新投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6.8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9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億港元)及12.4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5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3.6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約為1.1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億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0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4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1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付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2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24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約75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9,389	1,425,958
銷售成本		(978,296)	(1,427,809)
毛利／(損)		31,093	(1,85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22,683	13,287
行政支出		(37,251)	(37,524)
其他支出，淨額		(2,624)	(5,116)
融資成本		(3,528)	(3,6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373	(34,8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31	(6,524)
期內溢利／(虧損)		<u>10,704</u>	<u>(41,42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10,704</u>	<u>(41,42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32 港仙</u>	<u>(1.23 港仙)</u>
攤薄		<u>0.32 港仙</u>	<u>(1.2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10,704</u>	<u>(41,422)</u>
其他全面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7)</u>	<u>(1,01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67)</u>	<u>(1,014)</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0,137</u></u>	<u><u>(42,436)</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10,137</u></u>	<u><u>(42,4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7,720	167,917
使用權資產		92,465	97,6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	3,340
遞延稅項資產		3,776	3,7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215</u>	<u>272,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83	91,71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80,035	125,111
合約資產		585,078	639,8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69	32,927
有抵押定期存款		5,460	5,460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9,334	178,7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9,318	568,303
流動資產總值		<u>1,540,977</u>	<u>1,642,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應計款項及撥備	12	385,520	435,06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1,967	5,196
合約負債		20,803	17,326
付息銀行借貸		24,128	24,036
租賃負債		8,020	9,708
應付稅項		7,049	19,100
流動負債總額		<u>447,487</u>	<u>510,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490</u>	<u>1,131,7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7,705</u>	<u>1,404,40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92,440	104,528
租賃負債	1,906	3,592
遞延稅項負債	<u>10,381</u>	<u>12,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727</u>	<u>121,071</u>
資產淨值	<u><u>1,242,978</u></u>	<u><u>1,283,332</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u>906,375</u>	<u>946,729</u>
權益總額	<u><u>1,242,978</u></u>	<u><u>1,283,332</u></u>

1. 公司資料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探，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而The Blackstone Group In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2進一步詳述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2.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09,389	-	-	1,009,3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8,150	59	94	8,303
分類收益總計	<u>1,017,539</u>	<u>59</u>	<u>94</u>	<u>1,017,692</u>
分類業績	<u>18,761</u>	<u>(473)</u>	<u>(19,005)</u>	(717)
利息收入				14,3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3,290)</u>
除稅前溢利				10,373
所得稅抵免				<u>331</u>
期內溢利				<u>10,704</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425,958	-	-	1,425,9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u>2,564</u>	<u>-</u>	<u>98</u>	<u>2,662</u>
分類收益總計	<u>1,428,522</u>	<u>-</u>	<u>98</u>	<u>1,428,620</u>
分類業績	<u>(22,083)</u>	<u>(503)</u>	<u>(19,506)</u>	<u>(42,092)</u>
利息收入				10,62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3,431)</u>
除稅前虧損				(34,898)
所得稅開支				<u>(6,524)</u>
期內虧損				<u>(41,422)</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建築服務	<u>1,009,389</u>	<u>1,425,958</u>

5.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380	10,625
保險索償	1,287	-
匯兌盈利，淨額	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6	-
其他	6,932	2,662
	<u>22,683</u>	<u>13,287</u>
總計	<u>22,683</u>	<u>13,28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30	27,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75	6,568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82	2,4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6)	612
合約資產減值*	109	81
撇銷存貨*	-	201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8)	116
	<u>(8)</u>	<u>116</u>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或「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238	6,006
其他地區	8	9
	<u>2,246</u>	<u>6,015</u>
遞延稅項	<u>(2,577)</u>	<u>509</u>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331)</u></u>	<u><u>6,524</u></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u><u>33,660</u></u>	<u><u>-</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額約50,4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總額約33,6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三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0,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41,4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三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19,8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489,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及撇銷賬面淨值為1,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42,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出售及撇銷虧損淨額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442,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且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9,383	124,456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52	655
總計	<u>180,035</u>	<u>125,111</u>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182,645	220,233
91日至180日	1,029	241
180日以上	23	24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183,697	220,498
應付保固金	50,851	56,050
應計款項	137,363	140,579
撥備	13,609	17,938
總計	385,520	435,065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項目有關之履約保證書作出之擔保	324,420	332,469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4	15,791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kram Garg先生及侯祥嘉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足有足夠人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故董事局能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